

# 113 年基隆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113 年 3 月 22 日基府產青貳字第 1130214178 號函

## 壹、目的：

本府為鼓勵在地企業提供青年實習職缺，協助基隆青年拓展視野及了解產業趨勢，讓青年畢業後接軌就業市場，特辦理本計畫。透過媒合 16 至 25 歲青年實際至企業實習，增進青年對產業脈絡與職場環境的瞭解，並整合基隆市實習資源，促進企業與人才連結，與企業共同推動人才培育。

## 貳、主辦單位：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參、執行時間：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 肆、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計畫補助對象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基隆市轄區內上市上櫃公司、分公司、辦公室及營業地點之事業單位、旅宿業、非營利組織或經主辦單位核定之產業及企業。
- (二)與本府委託執行本計畫之專業服務廠商申請提供實習職缺後，經主辦單位核定並成功媒合實習生，其實習期間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依法替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
- (三)本計畫於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申請。

## 伍、補助方式及標準：

(一) 職場實習補助費：參與本計畫之事業單位，每一實習職缺實習滿 130 小時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10,000 元整，該職缺每一實習生補助上限 20,000 元整，且每一事業單位最多申請 5 位實習生實習補助費。

### (二)實習補助標準：

1. 每一職缺之職場實習期間以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為原則。
2. 每一職缺之實習期間事業單位與青年所簽訂之勞動契約須以 1 個月(30 個日曆天)以上為原則，且其參與實習總時數至少達 130 小時以上始得請領 10,000 元全額補助費用；若達 260 小時以上得請領 20,000 元補助費用，未達實習時數者則依下列補助標準請領職場實習補助費：
  - I. 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工作累積總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者，得請領補助費用 7,500 元
  - II. 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工作累積總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者，得請領補助費用 5,000 元。
  - III. 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工作累積總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者，得請領補助費用 2,500 元。

IV. 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工作累積總時數未達 50 小時以上者，不予補助。

3. 實習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第 30-1 條之正常工時規定計算。

4. 實習青年薪資及投保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實習補助費之事業單位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交付主辦單位：

1. 事業單位補助費申請書（附件一）。

2. 職場實習補助切結書（附件二）。

3. 領據(需用印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及事業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三）。

4. 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影本、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給付證明(如匯款證明、學員領據等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二)申請單位檢附前項文件不全者，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五、申領本方案補助之事業單位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申請之情形，不予發給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返還已領取之補助，未返還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六、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產業發展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補助額度以受理先後順序為之，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主辦單位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113 年基隆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 實習補助費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由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

公司名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代表廠商公司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5px auto;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負責人 章</div>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      話	公司： 手機：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		
本次申請 項      目	實習補助費：提供實習職缺數：_____個，共申請：_____元		
申請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據及事業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青年實習期間投保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薪資給付證明。(如匯款證明、學員領據等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擬核發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3 年基隆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實習補助切結書

立切結書公司(單位)\_\_\_\_\_申請「113 年基隆青年實習媒合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補助標準，本公司(單位)切結，若有偽造、變造及不實申請，願歸還已領之補助費，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代表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  
章

立切結書公司(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領到基隆市政府「113年基隆青年實習媒合計畫」補助之申請款項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額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 113 年度基隆市青年實習媒合計畫-企業職缺申請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由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

公司名稱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91 253 1192 459"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9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代表廠商公司章                 </td> <td data-bbox="1220 304 1370 459" style="width: 80px; height: 7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負責人章                 </td> </tr> </table>			代表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章
代表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公司： 手機：		
電子郵件					
本次申請項目					
職缺名稱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薪資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制：_____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制：_____ 月	上班時段			
上班地點					
工作內容					
職缺名額		預計實習時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